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10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恩典服務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玲

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施麗進

訴訟代理人 施懿珊

趙文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頂樓違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，關於「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上訴人以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伍佰陸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被上訴人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上訴人以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伍佰陸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陳容蓉

法 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炎煌